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

月1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,01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018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07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45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2,94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56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

0.0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7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瑜律师、杨展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0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；
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84%；
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16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
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；
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公司章

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19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说明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瑜律师、杨展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情况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0 日